

美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學制手冊



# 美國學制手冊

## 壹、教育主管機構

美國教育行政採取地方分權機制，州政府與地方學區擁有其轄下各級學校之教育管轄權，因此州政府與地方學區皆享有充分之教育自主權<sup>1</sup>。美國國內教育主管機構分為聯邦政府、州政府與地方學區三個層面，各個層級之管轄權責敘述如下：

### 一、聯邦教育行政：聯邦教育部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根據美國憲法，教育管轄權歸屬州政府。在 1950 年代之前，聯邦教育部對地方學校運作並無實質影響力。但自 1950 年代開始，聯邦政府透過特定項目教育補助款(categorical aids)來監控地方學校運作。接受聯邦政府特定項目教育補助經費支持的各類課程與各級教育相關機構皆須遵守其附加條件，否則聯邦政府便能降低或取消其特定項目教育補助經費。特定項目教育補助款用於支持聯邦政府所推行的特定教育政策與法案(例如：反種族隔離法案、性別平等法案等)，聯邦政府現今主要透過特定項目教育補助款來影響州教育廳與地方學區。<sup>2</sup>

聯邦教育部設有初等與中等教育司(Office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以及高等教育司(Office of Postsecondary Education)來負責中小學教育與高等教育之相關事宜。高等教育司為美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最高主管機構(美國高等教育司組織與權責架構請見圖 1)，其之主要權責為：(1)提供教育經費補助給大專院校學生；(2)提供教育經費補助以提升高等教育機構之軟硬體設備與辦學品質；(3)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大學教育，取得學位；(4)提倡大專院校學生之外語與國際事務學習，並支持國際教育研究與學術交流 (U.S. Department of

---

<sup>1</sup> Johnson, J. A., et al. (2011).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education: Perspectives on educ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White Plains, NY: Pearson.

Spring, J. (2012). *American Education*. 15<sup>th</sup> edition. New York, NY: McGraw-Hill.

<sup>2</sup> Johnson, J. A., et al. (2011).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education: Perspectives on educ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White Plains, NY: Pearson.

Spring, J. (2012). *American Education*. 15<sup>th</sup> edition. New York, NY: McGraw-Hill.

Education, 2014)。<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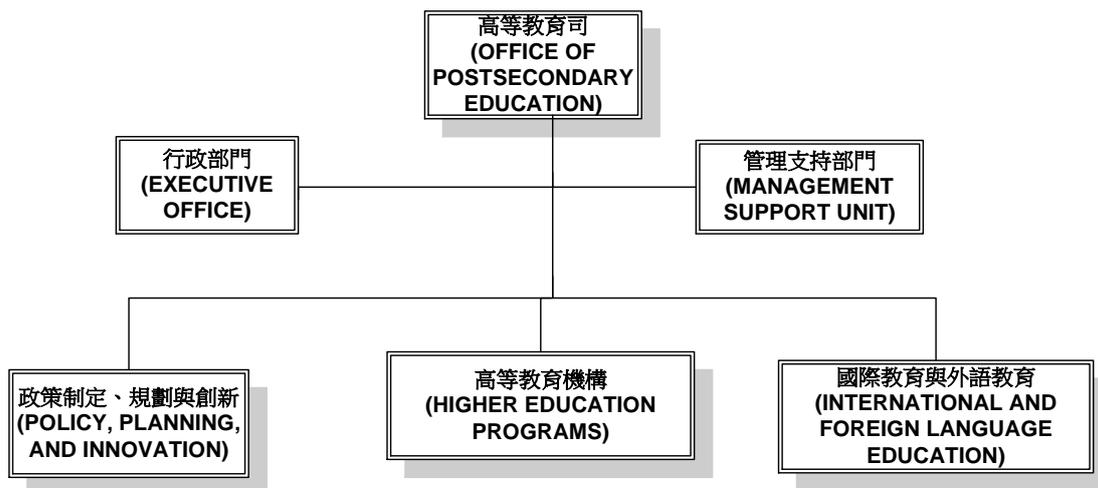


圖 1: 美國高等教育司組織與權責

資料來源: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m/fs\\_po/ope/home.html?src=oc](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m/fs_po/ope/home.html?src=oc))

## 二、 州教育行政: 州政府教育廳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國共有 50 個州、華盛頓哥倫比亞行政特區以及多處境外領土，各州皆設有州政府教育廳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來管理州內各級教育機構之行政運作、負責州教育政策之制定、審核公私立學校之辦學資格並核准其設立、監督州內各級公私立學校之辦學品質、設立各年級課程藍圖與學習能力標竿、執行學生學習成效測驗、審核課程內容、審核各級教師資格與實施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推動聯邦政府與州內教育改革以及提供與分配轄下各地方學區之教育經費。<sup>4</sup>各州教育相關政策與規定由州議會與州教育委員會制定、但州議會不能違背州憲法或聯邦憲法。各州皆設有高等教育局來管理與監督州內各大專院校之行政運作與辦學品質。例如：麻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境內大專院校之主管機構為州高等教育廳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sup>5</sup>

<sup>3</sup>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4). Office of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m/fs\\_po/ope/home.html?src=oc](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m/fs_po/ope/home.html?src=oc)

<sup>4</sup> Johnson, J. A., et al. (2011).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education: Perspectives on educ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White Plains, NY: Pearson.  
Spring, J. (2012). *American Education*. 15<sup>th</sup> edition. New York, NY: McGraw-Hill.

<sup>5</sup>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2021).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s://www.mass.edu/home.asp>

### 三、 地方教育行政：地方學區教育局 (Local School Districts)

美國境內有超過 14,000 個地方學區，地方學區由學區教育委員會管理，地方學區之主要負責人為學區教育局的局長。地方學區負責管理與監督其轄下所有各級學校之行政運作與辦學成效。地方學區所負責之職掌為籌措地方所需之教育經費、管理與維持學校運作、建立新學校與維修現有學校校舍、採購其轄下各級學校所需之設備與教材、各級學校之課程安排與規劃、教職員聘任、學生入學分發以及學生行為監控。<sup>6</sup>

## 貳、 學校制度

根據美國法令規定，凡美國公民都須接受法定義務教育。美國義務教育實施年限各州規定皆不同，實施期間通常為學前教育至12年級 (K - 12<sup>th</sup> Grade；4~6歲間開始，直到學生年滿16歲或18歲時；詳細學制對照請見圖2)。居住於美國境內達義務教育學齡階段之學生可選擇進入公立學校就讀、進入私立學校就讀或是在家教育。美國政府每年大約花費五千億美元(USD 500 billions)經費在公立初等與中等教育。<sup>7</sup>

---

<sup>6</sup> Johnson, J. A., et al. (2011).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education: Perspectives on educ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White Plains, NY: Pearson.

Spring, J. (2012). *American Education*. 15<sup>th</sup> edition. New York, NY: McGraw-Hill.

<sup>7</sup> Johnson, J. A., et al. (2011).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education: Perspectives on educ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White Plains, NY: Pearson.

Spring, J. (2012). *American Education*. 15<sup>th</sup> edition. New York, NY: McGraw-Hi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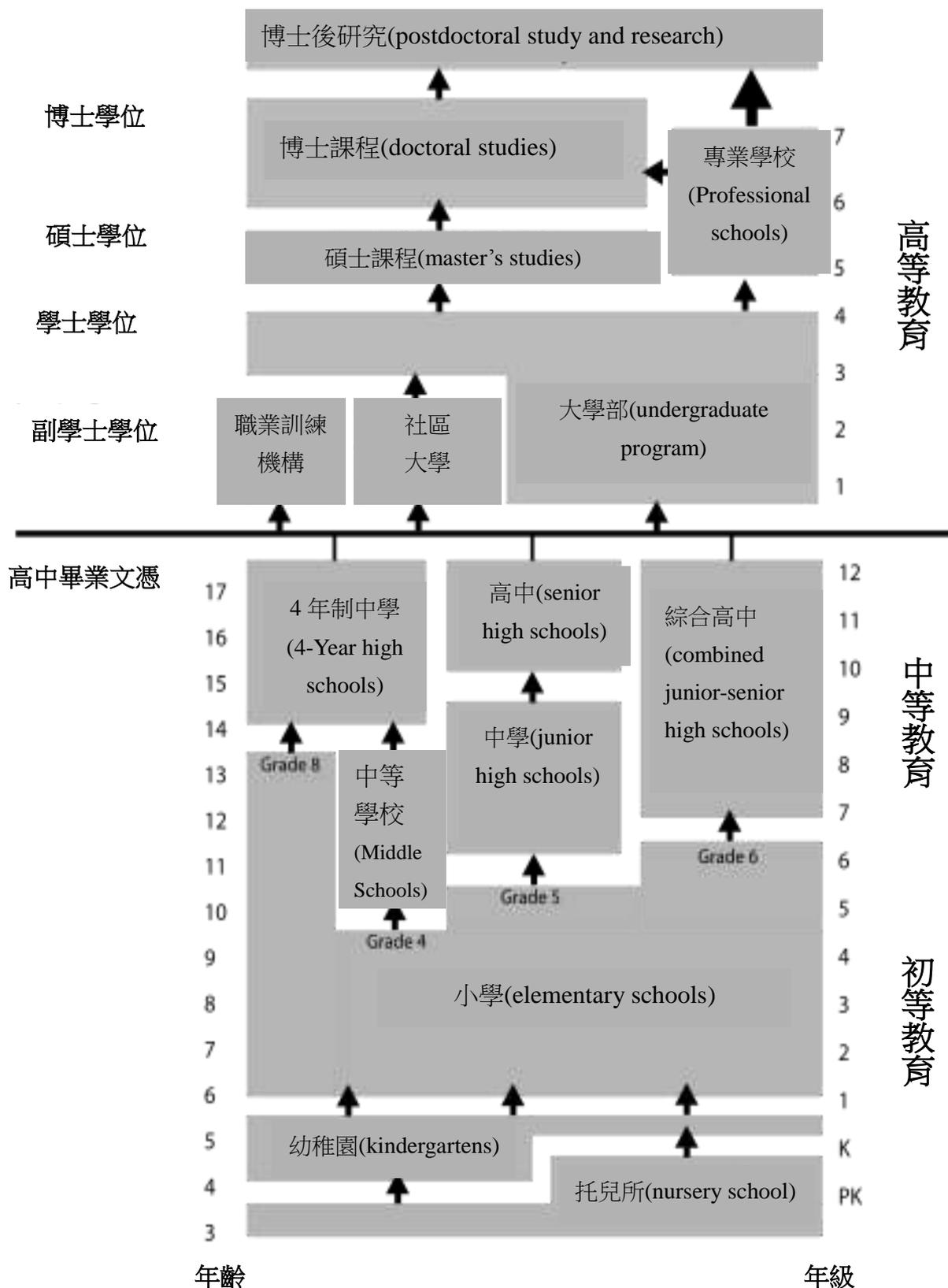


圖2: 美國學制圖 (U.S. Education System)

資料來源: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http://nces.ed.gov/programs/digest/d01/fig1.asp>)

## 一、學前及中小學教育

美國學前義務教育期間為一年，學生通常於5歲時入學。學前教育早期並無認證機制，直到1985年，國家學前教育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NAEYC)才發展出自願制的學前教育認證機制。美國政府投注於學前教育的經費金額相當高，平均每位學生分配到的學前教育經費約為美金\$10,010，在OECD國家中排名第5。幼兒5歲前就讀非義務性學前教育的就讀率並不高，約為66% (OECD 2018年統計數字)。<sup>8</sup>

美國兒童自6歲時開始就讀1年級，一直到12年級時高中畢業。各州中小學各級學制之劃分並不一致，最普遍的是學前至5年級(K-5)之6年為小學(elementary school)，6-8年級之3年為初中(middle school 或 junior high school)，9-12年級之4年為高中(high school)。雖然義務教育年限各州規定不一，但公立學校提供之K-12年級教育皆為免費。美國公立中小學的課程規劃與所使用之教材都由地方學區決定。美國小學生需學習的科目有閱讀、數學、寫作、科學、社會、體育、音樂等基礎科目。美國由1950至1960年代開始廣設中學，美國中學特色為學習自主性較高、學生依修習學科跑教室和提供多樣化的選修科目(electives)，中學沒有能力分班(no tracking)，亦無文、理組分流。美國中學生的必修課程有英語、數學、科學、社會、體育、健康教育、美術、外語等基礎科目，再加上多元化的選修課程、大學預備課程(Advanced Placement courses, AP)與大學入學考試預備課程(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SAT] &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ACT] preparation)。<sup>9</sup>

美國初等與中等學校的上課時間由各地方學區自行規劃，但通常如下所示：

- 小學 (Elementary School): 7:30AM~2:25PM
- 中學 (Middle School or Junior High School): 8:15AM~3:15PM
- 高中 (Senior High School): 9:00AM~3:55PM

<sup>8</sup> OECD. (2020).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20: United States.

<https://gpseducation.oecd.org/CountryProfile?primaryCountry=USA&treshold=10&topic=EO>

<sup>9</sup> Johnson, J. A., et al. (2011).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education: Perspectives on educ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White Plains, NY: Pearson.

Spring, J. (2012). American Education. 15th edition. New York, NY: McGraw-Hill.

美國中學常被社會大眾強烈批評其品質與辦學成效皆不佳，其原因為：(1) 無法提供優質完善的教育給美國青少年；(2) 美國中學生中輟率節節高升；(3) 少於 50% 的非裔與拉丁裔學生能在 4 年內完成高級中學教育取得文憑<sup>10</sup>。

公立中小學原則上並不招收外國學生。但因美國國務院設有高中學生交流計畫，外國學生可依該計畫以交換學生之身分，到美國高中就讀一年，但期滿必需回國。

## 二、高等教育

美國國內有多於 4,300 所各類型高等教育機構。美國中學畢業生可選擇就讀之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公立(州立)大學、私立大學、私立文理學院、2 年制技職學院或社區大學、傳統黑人大學以及研究所等。<sup>11</sup>

技職教育機構依職業類別及所授證照級別，修業期限不一，但皆為非學位課程。社區大學則提供各類長短期課程，課程目的以培養學生就業所需專業技能為主，學生結業後可頒給證書或副學士(associate degree)學位。社區大學之學生畢業後可選擇就業，也可銜接公私立大學學位課程。

四年制大學可頒發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大學修業時程通常為 4 年，碩士班修業時程通常為 2 或 3 年。博士班修業時程因課程而異，但通常介於 4 至 8 年之間。有些公私立大學也開設技職教育取向之專業學程，學生結業時可授與專業證書(professional certificate)，這些專業學程通常不頒給大學正式學位，但卻是擔任某些專業領域之工作或申請專業證照所必備條件之一。

---

<sup>10</sup> Johnson, J. A., et al. (2011).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education: Perspectives on education in a changing word. White Plains, NY: Pearson.

Spring, J. (2012). American Education. 15th edition. New York, NY: McGraw-Hill.

<sup>11</sup> Johnson, J. A., et al. (2011).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education: Perspectives on education in a changing word. White Plains, NY: Pearson.

Spring, J. (2012). American Education. 15th edition. New York, NY: McGraw-Hill.

IPEDS Data Center. (2018). Number of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IPEDS Trend Generator, National Center of Educational Statistics. Retrieved from

<https://nces.ed.gov/ipeds/trendgenerator/tganswer.aspx?sid=1&qid=1> on June 10 2018.

## 參、考試制度與證書

美國中學並無全國性的統一中學畢業檢定考試。各州所實施之中學畢業檢定考試的考試科目、考試題型與方式、考試時間、與考試通過之標準均由各州政府來決定。美國 50 州中，大多數州政府教育廳皆設有中學畢業門檻，多數州也實施州政府舉辦之統一中學畢業考試。茲以麻薩諸塞州之中學畢業門檻與畢業考試舉例說明。

麻薩諸塞州之中學核心課程不分文科、理科，而採用學分制。高中必修課程包含數學、英文、物理、化學、歷史等科目。高中選修課程非常豐富，包含電訊、交通、工業、農業、水利、建築、駕駛、商業、時裝、食品、環境、經濟、法律、外語、家政、航運、維修等領域，但各校所提供之選修課程數量並不一致。高中畢業所需之必修課程修業時數包含語文四年(寫作、英國文學、美國文學)、歷史三年(世界、美國、歐洲歷史)、數學四年(幾何學、代數 I、代數 II)、科學三年(生物、化學、物理或技術/工程)、外語(同一種)兩年與藝術一年，再加上修習五門與商業、工程和科技相關之課程。麻薩諸塞州實施之中學畢業考試為麻州綜合評估系統測驗 (Massachusetts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System, MCAS)<sup>12</sup>。MCAS 測驗以麻州課程框架學習標準為根據，測驗結果報告書中必須報告個別學生、學校和學區的表現。MCAS 的考試科目如下：語文、數學、科學與技術／工程、生物、化學、物理入門、技術/工程以及美國歷史。麻州教育廳從 2003 年開始要求州內所有高中生必須通過 MCAS 測驗才能畢業。2020 年之前，在 MCAS 測驗 200 分到 280 分的評分等級中，參加測驗的學生必需獲得 220 分以上才能通過測驗。目前 MCAS 制度正在調整中，後續將會採用不同之評分系統與調整各科測驗及格分數。學生們在升上 10 年級後，可參加一次 MCAS 測驗，之後他們可以一再參加該測驗，直到通過為止。除此之外，高中學生也必須修滿必修課程的修業時數，才能取得高中畢業文憑。

---

<sup>12</sup>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21). Massachusetts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System. <https://www.doe.mass.edu/mcas/graduation.html>

## 肆、高等與技職教育介紹

### 一、大學教育

美國國內有多於 4,300 所各類型高等教育機構。美國中學畢業生可選擇就讀之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公立(州立)大學、私立大學、私立文理學院、2 年制技職學院或社區大學、傳統黑人大學以及研究所等。

各類型高等教育機構依照其特色簡單敘述如下<sup>13</sup>:

#### 1. 州立大學 (Public State Universities)

美國的州立大學大多皆接受州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州立大學的規模通常較大(相較於私立大學或私立文理學院)，就讀學生人數通常大於 10,000 人。少數規模最大的州立大學學生人數可達到 50,000 人以上。教學型的州立大學通常只提供學士學位課程，但研究型的州立大學則提供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課程。州立大學通常由多個學院組成，且提供範圍廣泛的主修科系選擇。州立大學一個學年的學費(Tuition Fee；以多數大學每個學年就讀時間約為 9 個月來計算；此數字只含學費，未包含住宿、交通、伙食等生活費用)約為 USD\$12,000 (本州學生；Resident) ~ \$40,000 (外州學生或是國際學生；Non-Resident)左右，與社區大學學費相較之下昂貴許多，且有逐年調漲之趨勢。州立大學的獎學金和助學金多由州政府或聯邦政府提供，因此國際學生無法申請獎助學金，且國際學生學費通常是本州學生的 2~3 倍以上。

#### 2. 私立大學 (Private Universities)

美國的私立大學資金來源多由私人機構、基金會資助。與公立大學相比，私立大學的規模相對較小。教學型的私立大學通常只提供學士學位課程，但研究型的私立大學則提供學士、碩士與博士學位課程。私立大學通常由多個學院組成，並提供範圍廣泛的主修科系選擇。私立大學的學費通常比公立大學貴 2~3 倍以

---

<sup>13</sup> Johnson, J. A., et al. (2011). *Foundations of American education: Perspectives on educ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White Plains, NY: Pearson.  
Spring, J. (2012). *American Education*. 15<sup>th</sup> edition. New York, NY: McGraw-Hill.

上，但提供多樣的獎學金與助學金。國際學生大多也可申請學校提供之獎學金。在美國著名大學排名中(例如: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的大學、研究所與專業學系排行榜<sup>14</sup>)，排名前 25 名的大學多數是私立大學(例如: 常春藤聯盟，The Ivy League)。

### 3. 私立文理學院 (Private Liberal Arts Colleges)

美國約有 600 所私立文理學院。私立文理學院的資金來源大多由私人機構、基金會支助。與公、私立大學相比，私立文理學院的規模相對較小，就讀學生人數通常在 3,000 人以下。私立文理學院通常只提供學士學位課程，且著重於通識/全人教育，其提供的主修學系選擇較少。私立文理學院的教授們大多專注於教學多過於從事研究，因此與公、私立大學相比，私立文理學院的師生比值較低，師生互動機會較多。私立文理學院之辦學品質優劣差異極大，欲申請就讀私立文理學院之學生宜多方諮詢以了解所申請學校之學術品質（亦可查詢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的最佳私立文理學院排行榜<sup>15</sup>）。

### 4. 社區大學 (Community Colleges / City Colleges)

美國約有 1,200 所社區大學，社區大學的經費大多由州政府補助。社區大學的規模通常很小，就讀學生人數不多。社區大學通常提供 2 年制課程，學生可於社區大學就讀 2 年後，轉入州立或私立大學完成大學課程。社區大學所修習的學分通常可全數轉移至已簽訂學分轉移合約之州立大學。多數州立大學每學年皆須提供固定數量之名額給州內社區大學畢業生進入州立大學就讀，因此若學生在社區大學就讀期間學業表現優秀，亦有頗高機會申請進入著名之州立大學(如加州之 UCLA、UC-Berkeley 等)就讀。社區大學提供多樣化的主修科系和學分學程，且多數社區大學皆提供學術、技職教育訓練與 ESL 課程。社區大學因班級人數較少(<30 人)，所以師生互動較為頻繁。對多數美國高中畢業生而言，社區大學

---

<sup>14</sup>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大學、研究所與專業學系排行榜。 <http://www.usnews.com/rankings>

<sup>15</sup>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文理學院排行榜。  
<http://colleges.usnews.rankingsandreviews.com/best-colleges/rankings/national-liberal-arts-colleges>  
<http://colleges.usnews.rankingsandreviews.com/best-colleges/rankings/regional-colleges>

的最大優勢在於學費便宜(一個學年約 USD 5,000)，且申請程序容易，入學門檻要求相對較低。相較於公、私立大學，社區大學多數擁有多元文化的學生組成，少數族裔學生與外籍學生比例較高。

## 二、碩士與博士培育

美國的碩士與博士學位只能透過在公私立的研究型大學中修習學位課程，並滿足學位課程所有相關要求才可獲頒授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非研究型大學、小型文理學院、與社區大學皆不具有開設與頒授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資格。碩士班修業時程通常為 2 或 3 年。博士班修業時程因科系與課程而異，但通常介於 4 至 8 年之間。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通常有下列要求：(1)學生必須在大學中修滿一定修業年限或要求之學分數；(2)學生須在其專業領域內選擇合適之主題並進行獨立學術研究；(3)學生必須聘任精通其碩士或博士論文主題之校內與校外學者組成碩士或博士資格審查學術委員會，以指導並審查學生所撰寫之碩、博士論文；(4)學生在完成碩士或博士論文的過程中須通過口試審查，並確認學生所寫之碩士或博士論文達到專業領域所要求的學術水準。<sup>16</sup>

## 三、美國技職教育

根據美國技職教育調查報告(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0-2005)<sup>17</sup>，美國技職教育主要分為兩個面向：(1)高中與大專院校所開設的技職教育學位課程以及證照學程；(2)工商業雇主、大專院校和各專業領域工會所開設的在職進修課程。大專院校透過提供技職教育學位或證照學程來培育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的畢業生，以便學生能在畢業後能考取專業證照並進入特定專業領域服務(例如：教師、護士、物理治療師、電腦技師...等)。因此，技職教育課

<sup>16</sup>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3)。國內外人才培育相關政策之比較研究期末報告。未出版。

<sup>17</sup> Levesque, K., Laird, J., Hensley, E., Choy, S. P., Forrest Cataldi, E., & Lisa Hudson, L. (2008).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0 to 2005*,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程著重於提供學生專業領域工作上所需之專業知識、模擬實作操練與現場實習的機會；相反的，傳統學士學位課程則較注重學術理論的教導、研究方法的訓練以及獨立研究能力的培養。<sup>18</sup>

根據美國技職教育調查報告，在 2005 年全美國共有 5,700 個公私立大專院校提供技職教育學位或是證照學程課程。從 1990 至 2004 年之間，大約有 63% 至 67% 的大專院校學生選擇修習技職教育學位或學程，相對而言，選擇修習傳統學士學位的學生只占全部大專院校生的 23% 至 28% 之間。在四年制大專院校內修習學士學位課程的所有學生中，有 60% 的學生所修習的乃是技職教育取向的學士學位課程。最熱門的技職教育學士學位專業領域包含商業、市場經濟、教育、醫療、工程、與建築。<sup>19</sup> 由此可見大多數的美國的大專院校生所接受的高等教育乃是為了預備學生們成為職場上各領域所需的專業人才，只有大約四分之一的大專院校生是預備升學至研究所從事學術研究。

針對技職教育學位或學程畢業生的流向，美國高等教育學生長期追蹤研究調查(Beginning Postsecondary Students Longitudinal Study: 1996/2001<sup>20</sup>; BPS)發現，在 1995-1996 年所追蹤的技職教育學位或學程在學學生中，大約 60% 在 2001 年時皆已取得學位或學程證書，並且 87% 在 2001 年時皆已就業。在已就業的技職教育學位或學程畢業生中，75.7% 有穩定的全職工作，並有平均 USD\$29,000 的年收入。此外，在已就業的技職教育學位或學程畢業生中，70.1% 的畢業生表示他們所從事的現職與所接受的技職教育學位或學程課程是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由此可見美國技職教育學位或學程畢業生，大多皆能在畢業後獲得與所受專業訓練相關之全職工作，並能在職場中學以致用的。<sup>21</sup>

---

<sup>18</sup>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3)。國內外人才培育相關政策之比較研究期末報告。未出版。

<sup>19</sup> Levesque, K., Laird, J., Hensley, E., Choy, S. P., Forrest Cataldi, E., & Lisa Hudson, L. (2008).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990 to 2005*, 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up>20</sup> Beginning Postsecondary Students Longitudinal Study: 1996-2001 (BPS: 1996/2001) Field Test Methodology Report. (2001). <http://nces.ed.gov/pubsearch/pubsinfo.asp?pubid=200104>

<sup>21</sup>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3)。國內外人才培育相關政策之比較研究期末報告。未出版。

## 伍、歷年重大教育政策

為了提升美國中小學教育與高等教育之品質與降低不同族裔學生間之學習成就差異，美國自 2001 年以來持續頒佈多項教育政策與法案，並進行一連串的重大教育改革。其中最為重要的教育法案包含“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法案 (No Child Left Behind, 2001)”、“邁向巔峰計畫 (Race to the Top, 2009)”、“共同核心教學標準計畫 (Common Core State Standards, 2009)”、“職業與技術教育法案(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ct, 2013)”以及“讓每個孩子成功法案 (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 2015)”。除此之外，與高等教育相關之政策尚有實習課程政策與建教合作機制與大學職涯輔導相關補助政策。

### (1) 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法案 (No Child Left Behind, NCLB 2001<sup>22</sup>)

根據 NCLB 法案，美國聯邦教育部要求所有接受聯邦政府經費補助之公立學校每年都需針對 3~8 年級所有學生進行閱讀能力與數學的學習成就測驗。此外，學生高中時也須至少進行一次同類型的閱讀能力與數學測驗。各年級學生的學習成就測驗分數需依照學生所屬族群(分為少數族裔學生、低收入家庭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與英語能力低落學生[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 LEP])進行分類分析，以確保上述族群學生的學業成就與一般學生之間沒有顯著落差存在。

在 NCLB 法案要求下，各州教育廳都須編制符合其中小學各年級授課綱領之標準化閱讀與數學學習成就測驗。學習成就測驗成績分為 3 類：“符合最低要求(basic)”、“熟練(proficient)”與“進階(advanced)。”各州教育局需針對各年級學習成就測驗之“熟練(proficient)”的標準提出一定的評分準則。NCLB 也要求各州學生皆須參加聯邦政府所舉辦的國家學習成效測驗 (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 NAEP)，此測驗主要針對 4~8 年級學生的閱讀與數學學習成效進行檢測 (2 年進行一次)。聯邦政府以 NAEP 測驗成績為鑑定學生學習成效之外部監測機制。

---

<sup>22</sup>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1). No Child Left Behind. [www2.ed.gov/nclb/landing.jhtml](http://www2.ed.gov/nclb/landing.jhtml)

NCLB 法案也規範各州教育局須針對如何在 2013~2014 學年度前讓州內 3~8 年級所有學生(100%)都達到標準化閱讀與數學學習成就測驗的“熟練(proficient)”標準而制定出相關因應策略的實施時程。所有學校與學區都必須使各族群學生都達成每年的“學習成就進步幅度(Adequate Yearly Progress, AYP; 若在 2013-2014 學年度須達到 100%學生都“合格”的要求, 則每年每個族群之學生所需呈現出的學習成就進步的幅度)”, 以確保在 2013~2014 學年度前讓州內所有 3~8 年級學生都達到標準化閱讀與數學學習成就測驗的“合格”標準。

學校若無法達成每年讓各族群學生都呈現出適當的學習成就進步幅度(AYP), 就會被貼上需加強/待觀察的標籤 (school in need of improvement; SINI)。第一次不符合 AYP 要求時, 學校將被貼上需加強/待觀察的標籤 (SINI), 並通報州教育局。第二次不符合 AYP 要求時, 此校之學生家長有權利將學生轉學至 AYP 表現較好的學校。第三次不符合 AYP 要求時, 學校必須提供免費補救教學給低收入家庭學生, 且補救教學學費將由所屬學區支付。第四次不符合 AYP 要求時, 學校將進入檢討機制 (調整課程大綱、教職員調動、增加每學期在學天數)。第五次不符合 AYP 要求時, 重組學校、關閉學校、轉型為 charter school、變更經營方式、更換校長與所有教職員或將學校監管權交回給州政府皆為可能之處理方式。

為因應美國各州大多數學區內之中小學皆無法達成在 2013~2014 學年度前讓州內 3~8 年級所有學生都達到標準化閱讀與數學學習成就測驗“合格”的標準, 並且針對 NCLB 法案所帶來之弊病, Obama 總統在 2010 年 3 月提出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改革藍圖(Blueprint for Reform of 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ESEA)來修正 NCLB 法案的缺失, 從 2012 年開始聯邦教育部允許各州教育局申請初等與中等教育法案(ESEA)彈性政策(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Flexibility)來合法放寬 NCLB 法案所設下的限制, 以利各州教育局推動相關教育改革以達成 NCLB 法案提升公立學校教育品質與消弭不同族裔學生學習成

就差異之目的<sup>23</sup>。

## (2) 邁向巔峰計畫(Race to the Top, 2009)<sup>24</sup>

美國總統 Obama 於 2009 年 2 月 17 日簽署通過美國復甦與再投資法案 (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Act; ARRA)，此法案的主要目的為刺激經濟發展、創造工作機會、以及資助關鍵領域發展(包含教育)。ARRA 提供 4.35 億美金補助邁向巔峰計畫 (Race to the Top Fund)，此計畫是一個具競爭性的教育補助金，各州州政府若想申請此項補助必須撰寫與提出計畫申請書來競爭此一補助。邁向巔峰計畫的目標是希望透過頒發教育補助金給通過申請的各州州政府來推動教育改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縮減種族間教育成就差異、提升高中生畢業率、以及確保高中畢業生擁有足夠的能力在職場中服務或在大學裡就讀。<sup>25</sup>

邁向巔峰計畫包含下列重點補助項目：(1)透過評量標準與評鑑制度的設立來促進美國學生在大專院校和就業市場中獲得理想成就，並使美國學生在全球化經濟市場中擁有國際競爭力；(2)設立資料庫以存留各級學生學業發展與學習成效相關數據與檔案，並使用此一資料來提供各級教師與校長們教學改善相關策略；(3)聘任、獎勵與留任表現優良之教師與校長；(4)改善國內表現最差的公立中小學的辦學成效；(5)推動中學生學習科學、科技、工程與數學(STEM)相關學門知識；(6)推動學前教育至研究所之一貫性學習體系。第(5)與(6)兩項補助項目都希望各州教育局能設計出有效推動學生學習、訓練與就職的中等與高等教育課程，並且透過與產業界夥伴的產學合作關係來提供學生實際操作與實習的機會，以達到培育優秀職場專業人才的目標。<sup>26</sup>

---

<sup>23</sup>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4). <http://www.ed.gov/news/press-releases/obama-administration-approves-nclb-flexibility-extension-request-new-jersey>

<sup>24</sup>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9). Race to the Top: Executive Summary. Washington D.C., U.S.A: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2). Education + Industry + Race to the Top = Pathways to Good Jobs. <http://www.ed.gov/blog/2012/06/education-industry-race-to-the-top-pathways-to-good-jobs-in-illinois/>

<sup>25</sup>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3)。國內外人才培育相關政策之比較研究期末報告。未出版。

<sup>26</sup>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3)。國內外人才培育相關政策之比較研究期末報告。未出版。

### (3) 共同核心教學標準計畫 (Common Core State Standards, 2009)<sup>27</sup>

共同核心教學計畫是 2009 年由美國聯邦教育部所推動的課程改革計畫，此計畫之目的在於聚集美國各州之教育學者以及中小學教師的專業知識與建議，並彙整國內外學者專家的相關研究結果來設計出一套用以培育具備現代美國高等教育和職場所需能力之高中畢業生的共同核心教學標準。此計畫導因於過去美國各州之課程標準皆由各州自行訂定，全國缺乏一個統一的課程標準，且各州訂定之課程標準不一定能達到培育出具備現代美國高等教育和職場所需能力之高中畢業生的目標，因此美國政府期望能透過設立全國通用之共同核心教學標準，以達成高中畢業生進入大學後無須接受課業補救輔導即能順利接軌大學教育之目標。對於無意繼續升學之高中畢業生，美國政府則期望共同核心教學標準能教導出具備現代職場所需能力之學生，以利於高中畢業後即能順利進入職場就業。<sup>28</sup>

共同核心教學標準分為語文(English Language Arts)與數學(Mathematics)兩大類。語文科(English Language Arts)著重於使學生由小學開始逐步奠定文學素養與閱讀理解能力，以求高中階段學生能閱讀與理解文學、歷史以及科學領域之複雜文本。語文科共同核心教學標準亦強調寫作之重要，高中學生除了敘述類型之文章寫作外，亦須精通論述與解釋類型之文章寫作，並且能收集與運用各類型之參考資料(包含圖書、網路與多媒體資訊)於文章中。語文科之閱讀素材包含各國傳說與神話故事、美國立國時期之重要文書、美國文學之經典名著以及莎士比亞作品等廣泛題材。

數學科共同核心教學標準著重於由小學開始奠定紮實的整數、加法、減法、乘法、除法、分數與小數概念，中學課程則強調使學生學會以數學之邏輯思考，並運用數學概念於解決日常生活之數學相關議題。美國學生將由 8 年級開始接觸代數課程，學生將運用由幼稚園到 7 年級所學到之數學概念與能力來完成 8~9 年

---

<sup>27</sup> Common Core State Standard Initiative 網站。 <http://www.corestandards.org/>

<sup>28</sup> James B. Hunt, Jr.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nd policy. (2009). Brief Packet: Common Core State Standards.

級之代數課程學習。學生亦將於中學階段學習基礎統計概念，並應用於現實生活之數據分析、假設檢定、統計數據推論與數學模型建構。<sup>29</sup>

共同核心教學計畫著重於提出當代美國中小學生所需學習之基礎語文與數學能力的課程藍圖，但此計畫並未提出教師所需使用之配合教學方法。因此教師之專業能力並未被共同核心教學計畫所局限，中小學教師可以運用適合自己學生之各式教學方法來達成共同核心教學計畫所提出之學習目標。

#### (4) 職業與技術教育法案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ct, 2013)<sup>30</sup>

Obama 政府在 2013 年提出技職教育藍圖，此法案是 2006 年 Carl D. Perkins 技職教育法案(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ct)的修正版。根據此法案，2013 年 Obama 政府提供 10 億美金經費給各州技職教育相關院校與學程來提升與改善技職教育課程。技職教育課程改革的四大目標如下：(1)提供學生更貼近就業市場所需要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讓技職體系學生們成為符合 21 世紀職場需要的專業人才；(2)幫助各級中學、大專院校、雇主與企業夥伴能攜手合作來確保技職教育體系能提供學生們良好的學習與職業訓練環境；(3)要求技職教育學位課程與證照學程接受專業評鑑，並提供學術品質與辦學成效方面的評鑑資訊；(4)提供州政府與地方學區提升當地技職教育水準的相關資訊與參考策略<sup>31</sup>。

#### (5) 讓每個孩子成功法案 (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 ESSA 2015)<sup>32</sup>

美國總統 Barack Obama 於 2015 年 12 月簽署通過最新中小學聯邦教育法案“讓每個孩子成功 (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 ESSA)”來取代已實施超過 10 年

<sup>29</sup> James B. Hunt, Jr.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Leadership and policy. (2009). Brief Packet: Common Core State Standards.

<sup>30</sup>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3). *A new blue print for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U.S.A: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www.ed.gov/news/speeches/new-blueprint-career-and-technical-education](http://www.ed.gov/news/speeches/new-blueprint-career-and-technical-education)

<sup>31</sup>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3)。國內外人才培育相關政策之比較研究期末報告。未出版。

<sup>32</sup> 引用自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會訊第十三期 (06.2016)。美國聯邦教育部公布“讓每個孩子成功法案 (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 ESSA)”實施規章，美國中小學教育改革又將面臨新挑戰，9-10。

以上之 “No Child Left Behind (NCLB)” 法案<sup>33</sup>。為了使新法案能盡快推展、實施，美國教育部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布 ESSA 實施規章(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 Regulations)以提供家長、學生以及第一線教育相關人員參考。ESSA 與 NCLB 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 ESSA 鬆綁了 NCLB 所推行之單一學生成就評量制度以及僵固的表現不佳學校之問責制度。新法案也限縮了聯邦政府對於地方學區和學校的掌控權，以提供州政府和地方學區較大彈性可以針對當地學生學習表現與學校之運作狀況來因地制宜，規劃並保障來自不同種族、家庭背景與身心狀態學生皆能獲得均等受教權與高品質的學習經驗。ESSA 實施規章的主要內容為：(1) 以全面性(holistic)的學習成效評鑑指標來取代以學生數學、語文標準化測驗成績為主的 NCLB 學業成就評鑑方式；(2) 以依學校特質個別設計之支持策略來協助表現不佳之中小學提升辦學品質，以達到讓每個孩子都能接受優質與均質教育之目的；(3) 提供家長與社區清楚易懂、豐富正確之教育相關數據；(4) 增進各級利害關係人之實質教育參與，以達成促進教育均質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提供高品質的全人教育，以預備所有孩子成功進入大學與職場之終極目標。

#### (6) 實習課程政策與建教合作機制

2011 年 Obama 政府透過教育部與勞工部提供 20 億美元的貿易調整協助計畫(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TAA)補助金<sup>34</sup>來協助技職教育機構使其課程規畫與課堂教學設計能更貼近就業市場的真實需求。貿易調整協助計畫(TAA)補助金著重於推動社區大學技職學程與業界機構的產學合作，此補助使各州都能獲得至少 250 萬美金的經費，用以協助州內社區大學技職學程與其他技職院校推動產學合作。獲得補助的社區大學至少需擁有一家以上的產業或企業合作夥伴，而產業

---

<sup>33</sup>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6). Proposed ESSA Regulation Supports Well-Rounded Education, Protects All Students.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gov/news/press-releases/proposed-essa-regulation-supports-well-rounded-education-protects-all-students> on May 26, 2016.

Homeroom: The Official Blog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6). [Implementing the 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 to Enhance Equity and Excellence](http://blog.ed.gov/2016/05/implementing-the-every-student-succeeds-act-to-enhance-equity-and-excellence/). Retrieved from <http://blog.ed.gov/2016/05/implementing-the-every-student-succeeds-act-to-enhance-equity-and-excellence/> on May 26, 2016.

<sup>34</sup>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13).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Community College Career Training: Program Summary. Retrieved November 9, 2013, from, <http://www.doleta.gov/taaccct/>

與企業合作夥伴則必須提供社區大學技職學程學生與技職院校學生實習機會與保障工作名額。在 2013 年度，貿易調整協助計畫(TAA)也將提供 10 億美元幫助 500,000 名高中學生參加職業學術計畫 (Career Academies)，此計畫將幫助各地區高中提供技職導向的大學程度選修課程，特別是醫療與工程相關領域課程。除此之外，Obama 政府也將提供 80 億美元社區大學在職進修補助款(Community College to Career Fund)<sup>35</sup>給各地社區大學來協助 200 萬名產業界在職員工修習與其專業相關之課程，使員工們具備 21 世紀高科技產業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 (7) 大學職涯輔導機制

美國教育部在 2012 年 8 月宣布增加 2,552,193 美元之學生支持服務補助金 (Student Support Services; SSS)<sup>36</sup>提供給 7 所大專院校以協助弱勢家庭學生完成高等教育，順利取得大學學位。此次補助金額可幫助 1,765 名大專院校學生得到課業輔導、選課協助、獎學金資訊、從 2 年制學院轉學至 4 年制大學協助服務、申請研究所資訊提供與輔導以及個人職涯諮商與輔導等多項服務。截至 2012 年底，美國教育部之學生支持服務補助金(SSS)共協助了 202,750 名大專院校學生獲得學生支持服務<sup>37</sup>。

## 陸、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制

美國公私立大專院校系所的設立審核與辦學成效評鑑並非由美國聯邦教育部所負責，而是由聯邦教育部所認可的私人高等教育評鑑機構 (Accrediting Agencies)所負責。美國教育部長必須發佈經由聯邦教育部所認可的國家級高等教育評鑑機構名單，此名單上的高等教育評鑑機構皆是經由正式申請程序、符合教育部所要求的評鑑機構設立條件、並且通過全國機構品質與整合諮議委員會

<sup>35</sup> Higher Education | The White House (2013). <http://www.whitehouse.gov/blog/2012/02/27/training-workers-skills-employers-need>

<sup>36</sup>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3). Student Support Services. <http://www.ed.gov/category/program/student-support-services>

<sup>37</sup>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3)。國內外人才培育相關政策之比較研究期末報告。未出版。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Institutional Quality and Integrity)的審查。

大專院校評鑑的主要目的包含：(1)審核學術機構教學與研究表現是否達到所設立的評鑑標準；(2)幫助高中畢業生確認合格的學術機構；(3)幫助大專院校決定是否接受來自本州州立大學系統外的校際學分轉移；(4)作為聯邦政府教育補助經費申請與核定的參考資料。美國多數學生貸款以及聯邦獎助學金方案皆要求申請學生須就讀於通過高等教育評鑑機構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若申請學生未就讀於通過認可之學校，學生即失去申請學生貸款以及聯邦獎助學金之資格；(5)提供評鑑資料以促進大專院校內部整體學術環境提升或特定學院及系所辦學績效自我改善與提升等。<sup>38</sup>

大專院校的評鑑步驟<sup>39</sup>包含：(1)由被評鑑院校與評鑑機構商議並制定評鑑標準；(2)被評鑑院校進行自我評鑑並把評鑑表現與所制定評鑑標準進行比較；(3)進行被評鑑院校實地訪問與勘查；(4)確認被評鑑院校符合評鑑標準並發佈於評鑑合格之大專院校名單上；(5)評鑑機構會定期對符合評鑑標準的大專院校進行監測，以確保評鑑合格之大專院校維持其學術水準；(6)評鑑機構會定期對符合評鑑標準的大專院校進行週期性再評鑑，以決定是否延長其評鑑合格資格。

美國各地區之大專院校大多接受地區性之專業高等教育評鑑機構的評鑑，評鑑通過的大專院校名單(包含各校最近一次評鑑合格的期限)皆會登錄於地區性之專業高等教育評鑑機構之網站，以供社會大眾查詢。美國六大區域高等教育評鑑機構之名稱與網址如下：

(1) 新英格蘭區的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Commission o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cihe.neasc.org/>

(2) 中部各州校院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Middle States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

<sup>38</sup>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4). The database of accredited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and programs. <http://ope.ed.gov/accreditation/>

<sup>39</sup>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4). <http://www.ed.gov/admins/finaid/accred/index.html>

<http://www.msche.org/>

- (3) 中北部校院認可協會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The Higher Learning Commission)

<http://www.ncahlc.org>

- (4) 西北部大學校院審議委員會(Northwest Commission o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ttp://www.nwccu.org>

- (5) 西部校院認可協會(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

<http://www.wascsenior.org/>

- (6) 南部校院認可協會(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http://www.sacscoc.org/>

## 柒、大學申請程序

### 一、大學申請程序

美國高等教育發達，吸引許多外國學生來美留學。根據 Open Doors 2019-20 年之統計數據，美國總高等教育學生數約一千九百七十二萬人，其中，外國留學生人數共約 107 萬 5 千 4 百餘人，佔總高等教育人口之 5.5%。<sup>40</sup>就讀於美國高等教育機構的外國留學生人數在 2019-20 年下降了大約 1.8%，這是自 2011-12 年以來，美國的外國留學生人數第一次呈現下降的趨勢。申請美國大學部 (undergraduate) 課程入學許可所需的時間大約需要十八個月，其申請流程可參考圖 3 的美國大學申請流程(此流程圖是以申請 2022 年秋季班學生的時間規劃為例，但申請其他學年度大學入學許可的學生仍可參考圖 3 中各階段所需規劃之時間來預先安排。**建議學生能夠提早準備所有的大學入學考試**)。整個申請過程可

---

<sup>40</sup> The 2020 Open Doors Report, Institution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opendoorsdata.org/data/international-students/enrollment-trends/> on 12/05/2020.

以分成四個階段<sup>41</sup>：

1. 資料收集。
2. 索取申請表格及準備留學考試。
3. 辦理申請手續。
4. 出國前的準備。

## 1. 資料收集

建議學生需根據個人興趣及生涯規劃來選擇適合就讀之科系，且學生需客觀評估自己的學習能力、語言能力、高中學業成績、課外活動參與情形以及家庭經濟能力來蒐集學校申請程序的相關資訊。現今資訊網路發達，若學生具備足夠的英語能力則可透過網際網路搜尋理想學校之網站，取得學校簡介、系所/課程介紹、學校所在城市介紹以及當地臺灣同學會聯絡資訊。學生也可透過人際網絡(親友、師長、學長姐、教育展)來詢問心目中理想學校之相關訊息。學生亦可使用美國教育部於 2016 年啟用的大專院校搜尋網站“College Scorecard”(<https://collegescorecard.ed.gov/>)之大學搜尋系統並以設定搜尋條件(例如：學位別[4 年制學士學位或是 2 年制副學士文憑]、科系、學校所在地區、學校規模、公立學校等)之方式來搜尋心目中的理想大學。此網站亦提供學生與家長關於如何協助高中學生選擇合適大學的相關資訊。<sup>42</sup>

## 2. 索取申請表格及準備留學考試

建議學生可從美國各大專院校的網頁查詢申請美國大學部課程入學許可所需的申請表格、申請時程(請特別注意申請截止日期，預留時間確保文件能在截止日期前寄達學校 Admission Office)以及申請所需預備個人資料清單。學生也可使用 e-mail、書信、傳真、電話或其他管道索取各校之學校簡介、入學申請、獎

---

<sup>41</sup> 整理自：美國教育資訊中心：申請程序。

<http://www.educationusa.tw/dispPageBox/CtUstudy.aspx?ddsPageID=USTUDYAEA%20&>

<sup>42</sup>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6). College Scorecard. <https://collegescorecard.ed.gov/>

助學金及其他相關資料。美國大學秋季班入學的申請截止日期多數是設在入學前一年度的 12 月至入學當年度的 1 月間，但目前多數大學皆提供提早確認入學方案 (Early Decisions)，讓已經十分確定想就讀校、系的學生能盡早得知大學申請結果，而欲參與提早入學方案的國際學生須注意其入學申請截止日期亦會提前至入學前一年度的 10 月中至 11 月初左右。<sup>43</sup>

此外，學生亦需瞭解所申請大學需檢附之各種留學考試和語言能力檢定的資訊，並在各校的要求申請截止日期前盡快完成考試。申請美國大學一般需要參加的考試有 TOEFL、TOEIC、SAT、SAT-2、ACT 等。學生必須確定考試時所使用的英文名字要和護照等正式文件上的英文名字完全相符（拼音請參考外交部所頒佈的拼音法）。若申請美國的研究所課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則多數學校會要求申請者提供 TOEFL、GRE、GMAT 等考試成績，因此申請者須事先確認所申請科系之留學考試和語言能力檢定要求。

近兩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美國大學都已取消要求申請者繳交 SAT、ACT、等標準化測驗成績之規定(例如加州大學系統、加州州立大學系統)，而有些大學(例如南加州大學)則將繳交標準化測驗成績改為選項(optional)，因此台灣學生在申請 2022 年美國大學或研究所時應特別留意所申請學校對於繳交標準化測驗成績單之規定。<sup>44</sup>

### 3. 辦理申請手續

學生可從學校網頁及寄來的資料中比較各校入學要求、課程設計、地理環境等主、客觀條件後開始進入申請階段。學生需填寫及準備的申請文件包含入學申請表、宿舍申請表、讀書計畫、自傳、推薦信、財力證明、高中成績單、留學考試成績單（請務必注意你必須請 ETS 直接郵寄你的 SAT 與 TOEFL 成績至欲申請學校 Admission Office）以及其他文件（寫作範本、作品集、獎助學金申請表）

<sup>43</sup> Times Higher Education. (2018). Hoping to apply to a US university as a foreign studen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student/advice/hoping-apply-us-university-foreign-student> on 09/02/2018.

<sup>44</sup>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2021)。疫情影響下的美國大學申請。教育部國際視窗電子報，取自 [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24128](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24128)

等。現今多數學校皆採用線上申請模式，學生需在 Admission Office 的線上申請網頁填寫上述申請表格與文件，並郵寄學校要求之佐證資料至其 Admission Office。學生需在各校截止日期前線上填寫或寄發申請文件，並寫 e-mail 或打電話確認學校是否收到申請文件，如果文件有缺要儘快補齊。

目前約有 800 多所美國大學已加入美國大學線上申請系統 (Common Application System；網址：<https://www.commonapp.org/>)，此系統可以協助學生們搜尋各大學入學申請需準備文件(例如高中成績單、高中課外活動參與清單與證明、大學入學考試 SAT 或 ACT 成績單、推薦函等)、需填寫的申請表格、撰寫並儲存可使用於多所大學入學申請的 Common Application Essay 以及同時進行多所大學的申請以及申請流程後續追蹤。欲申請美國大學的學生可事先查詢你想申請的學校們是否已經加入此申請系統，以便學生們決定是否採用此系統來進行美國大學入學申請。<sup>45</sup>

#### 4. 出國前的準備

學生收到入學許可 (I-20 或 DS-2019) 後，需注意資料有無錯誤。如有錯誤則需儘速寄回，請學校重發 I-20。學生需預約時間辦理留學簽證 (通常為 F-1)，F-1 是最常見的學生簽證種類，F-1 簽證只能在 I-20 上所列的學校指定報到日(開學日)前 120 天內核發。申請 F-1 簽證需準備的文件有：(1) 非移民簽證電子申請表格 (DS-160) 確認頁；(2) 一本有效護照，大部分簽證申請人的護照有效期限必須比預定停留在美國的時間多出六個月以上的效期；(3) 所有的舊護照，若舊護照已遺失或被竊，請提出一份自 1983 年至今的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4) 一張 2 英吋"x2 英吋" (5 公分 x5 公分) 照片，且必須為最近六個月內拍攝的近照；(5) 一張以當地貨幣(臺幣)繳付非移民簽證申請費美金\$160 元的繳費收據；(6) 一張面談預約信，確認學生已預約面談；(7)由學生被錄取的美國大學所發的入學許可 I-20 表格；(8) 表格 I-901 SEVIS 費用(美金\$350 元)收據，顯示學生已支付 SEVIS

<sup>45</sup> The Common Application. (2018). How to Appl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ommonapp.org/how-apply> on 09/02/2018.

費用。<sup>46</sup>

此外，若學生被超過一所以學校錄取，則學生需要詳細考慮後決定就讀學校，寫信婉拒不去的學校，並致謝說明。若時間許可，建議可參加留學生行前座談會或臺灣同學會舉辦的新生說明會，向學校及同學會詢問住宿資訊，並提早訂機位與安排行程。臺灣同學會通常會提供最近距離的機場接機與新生接待服務，若有此需求，建議提早與同學會接洽。

目前因應 COVID-19 疫情，美國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要求 2021 年 11 月 8 日後凡非美國籍之國際旅客搭乘飛機入境美國時須出示已完成 COVID-19 疫苗注射證明與 COVID-19 檢測呈陰性之檢測證明書(已注射疫苗者：出發前 3 天內之證明；未注射疫苗者：出發前一天內之證明)，否則海關人員將拒絕其入境美國。因此，國際學生於入境美國前須備妥上述文件以供海關人員查驗。<sup>47</sup> 國際學生於入境美國後 3-5 天內需再次進行 COVID-19 檢測。此外，學生入境後亦需於家中、宿舍內或是旅館內進行 7 天之自主隔離。若非美國籍之國際旅客預計於美國境內停留達 60 天以上，需於此 60 天內完成完整之 COVID-19 疫苗注射。

---

<sup>46</sup> 整理自：美國在臺協會：申請美國簽證 - 學生簽證網頁

[http://www.ustraveldocs.com/tw\\_zh/tw-niv-typefandm.asp](http://www.ustraveldocs.com/tw_zh/tw-niv-typefandm.asp)

<sup>47</sup> 資料來源：CDC (2021). Non-U.S. Citizen, Non-U.S. Immigrants: Air Travel to the United States.

取自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travelers/noncitizens-US-air-travel.html#anchor\\_1634928201933](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travelers/noncitizens-US-air-travel.html#anchor_1634928201933)

### 申請程序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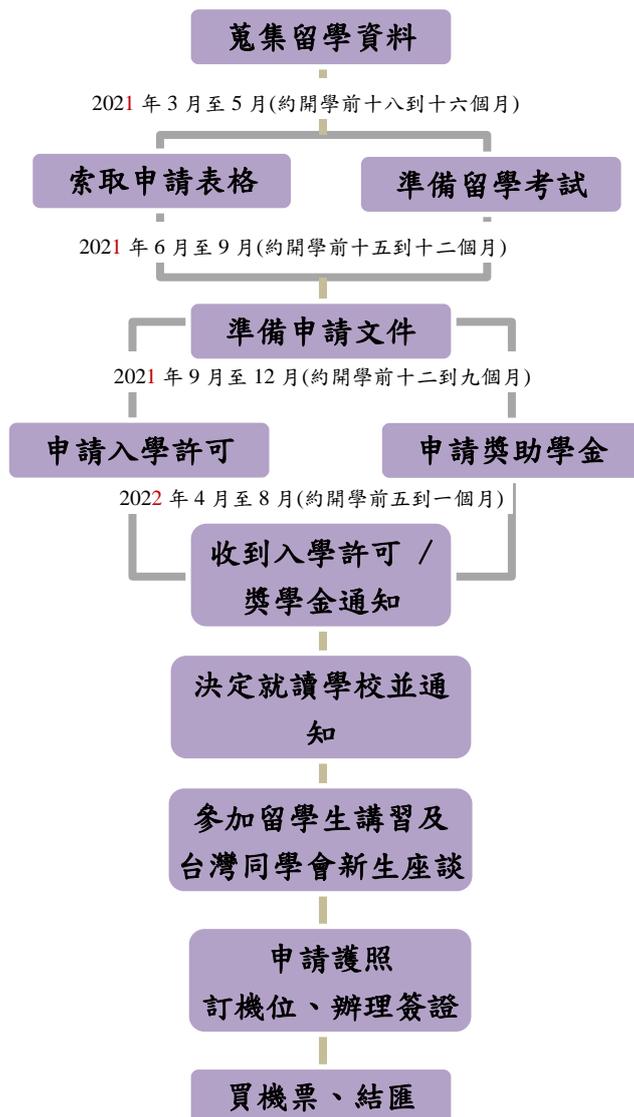


圖 3: 美國大學申請流程

資料來源: 美國教育資訊中心

<http://www.educationusa.tw/dispPageBox/CtUstudy.aspx?ddsPageID=USTUDYAEA%20&>

## 二、國際學生諮詢協助、兼職工作與獎助學金申請

1. 凡招收國際學生之美國大學一般皆會在校內設置國際學生與學者事務中心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Scholars)，此中心為校內管理與協助國際學者和學生之單位，舉凡與國際學者和學生相關之學生入學(學者 visiting)許可文件、簽證、獎學金、國際學生 ESL 英文課程、打工時數、等相關問題，皆可尋求國際學生與學者事務中心之協助與諮詢。

## 2. 國際學生兼職工作資訊

在美國大學就讀之國際學生，在學期中一般可從事每週 20 小時以內的校內工讀，學校會依照學生的能力與經驗支付至少達到美國法定最低時薪規定之工讀金。國際學生於學校寒暑假期間可進行每週 40 小時之校內工讀。國際學生從事校外兼職工作是違法的（學校國際學生與學者事務中心事先核准之課程實習 Curricular Practical Training [CPT] 或 Optional Practical Training [OPT] 除外），需特別留意!<sup>48</sup>

## 3. 選擇性實習訓練(Optional Practical Training ; OPT)申請<sup>49</sup>

在美國就讀大學/研究所且持有 F-1 簽證之國際學生，在完成畢業要求的所有課程(不包含論文)，或是取得學位後(Post-Completion OPT)，可申請最多長達一年的選擇性實習訓練。OPT 是暫時性的實習工作，且必須與國際學生就讀之學位領域相關。國際學生若選擇於學位取得前進行 Pre-Completion OPT，學生於學期間可進行一週不超過 20 小時的兼職 OPT 實習，但學生於學校假期時可進行全職實習。OPT 與國際學生的學術課程是分開的，進行 OPT 的期間一般不會顯示在學生的學術課程期間或完成修業日期上。即使 I-20 表格原本的課業結束日可能已經過期，學生還是可以持 I-20 申請 F 簽證赴美從事 OPT。然而，這些 I-20 表格必須由學校的國際學生與學者事務中心人員簽署核可，並註明 OPT 計劃已經獲得核准並持續有效至正常就讀期間之後。此外，學生必須能證明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USCIS) 已核准他們的實習訓練計劃，或是該申請已經在審核中。國際學生可以提供工作許可卡證明已被核准，或提供 I-797 表格證明 OPT 計劃已經在申請中。針對取得科學、科技、工程、數學(STEM)相關領域學位之國際學生，USCIS 許可此類學生延長 Post-Completion OPT 時程至最多 24 個月，符合領域清單與 OPT 申請程序請參考 USCIS 相關網頁 (Optional

<sup>48</sup> 資料來源: <http://oiss.sa.ucsb.edu/students/currently-enrolled/f-1-students/working-in-the-u-s/on-campus-employment>

<sup>49</sup> 資料來源: USCIS (2021). Optional Practical Training for F-1 Students  
<https://www.uscis.gov/working-in-the-united-states/students-and-exchange-visitors/optional-practical-training-opt-for-f-1-students>

Practical Training for F-1 Students (<https://www.uscis.gov/working-in-the-united-states/students-and-exchange-visitors/optional-practical-training-opt-for-f-1-students>)。

因疫情影響、申請量增加、郵政服務量增加以及其他外在因素，移民局自美國於 2020 年 10 月後處理 OPT 申請程序嚴重延誤，許多於 2020 年底提交 OPT 申請之國際學生，直至 2021 年 2 月底尚未拿到移民局核發之收件收據。<sup>50</sup> 因此，目前即將取得學位並考慮申請 OPT 之台灣學生應注意此一事件並提早詢問就讀學校之國際學生與學者事務中心以規劃 OPT 申請時程，避免畢業後無法及時銜接 OPT 實習工作影響居留美國之合法性與造成醫療保險之中斷。

#### 4. 獎助學金申請

國際學生就讀美國州立大學大學部課程一般並不能申請校內、州政府或聯邦政府的獎助學金。私立大學則可能有針對國際學生之獎學金名額，但須查詢所屬學校獎學金相關網站以取得最新資訊。但若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一般來說均有機會爭取擔任教授的研究助理 (research assistant, RA) 或是教學助理 (teaching assistant, TA) 的職務。TA 或 RA 的工作皆會按月發放工讀金，若節約開銷，約可支付每個月所需的房租與生活費。若就讀於州立大學，博士班學生通過博士資格考後，學費會調降至與本州內公民相同 (約為國際學生學費的 1/2 或 1/3)。撰寫博士論文時，若表現優異，也可申請校內優秀博士資格生的論文撰寫獎學金。此外，因應 COVID-19 疫情，美國教育部長 Miguel Cardona 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宣布國際學生將有資格獲得大流行性疾病補助金 (pandemic relief grants)，國際學生若能證明於疫情期間生活與經濟上面臨窘境，可向其就讀學校之國際學生與學者事務中心詢問申請上述補助金之可能性與申請程序，以便取得此項補助金以紓解經濟困境。<sup>51</sup>

除此之外，還有下列管道可嘗試申請獎學金：

<sup>50</sup> 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 (2021)。美國 OPT 處理延滯、阻國際學生畢業實習。教育部國際視窗電子報，取自 [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24675](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24675)

<sup>51</sup>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2021)。美國教育部對國際及無證件大學生開放緊急補助。教育部國際視窗電子報，取自 [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25239](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25239)

(1) 學術交流基金會

(A) 攻讀博士學位傅爾布萊特獎助金 (Graduate Study Fulbright Grants)<sup>52</sup>

獎助學門包含社會科學、教育學、商科、應用社會科學、資訊、媒體、人文以及藝術與文化等學門。此獎學金的獎助項目包含：

(a) 全額獎助 (最多可提供 2 名)

1. 學費補助每年最高美金 30,000 元 (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2. 本人來回經濟艙機票 (回程須在五年內完成學業並通知學術交流基金會確認) 及行李補助費新臺幣 20,000 元
3. 生活費每月美金 1,000 元 (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4. 教育津貼每年美金 3,000 元 (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5. IIE 協助申請就讀單位 (至多 5 間學校)
6. 有機會獲得暑假 3 星期左右的學前訓練課程，IIE 並提供食宿、書籍、機票等項目的補助。

(b) 部分獎助 (最多可提供 6 名)

1. 生活費每月美金 2,000 元，共 12 個月 (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2. 教育津貼每年美金 3,000 元 (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3. IIE 協助申請就讀單位 (至多 5 間學校)
4. 有機會獲得暑假 3 星期左右的學前訓練課程，IIE 並提供食宿、書籍、機票等項目的補助。

(c) 基本獎助 (最多可提供 3 名)

1. 有機會升等為「部份獎助」得主
2. 教育津貼每年美金 3,000 元 (學業表現若達標準可續約一年)
3. IIE 協助申請就讀單位 (至多 5 間學校)

---

<sup>52</sup> 整理自：學術交流基金會：攻讀博士學位傅爾布萊特獎助金。<https://www.fulbright.org.tw/zh-hant/graduate-study-grants-traditional-chinese/>

4. 有機會獲得暑假 3 星期左右的學前訓練課程，IIE 並提供食宿、書籍、機票等項目的補助。

詳細申請資格與獎助規定請參考網址：<https://www.fulbright.org.tw/zh-hant/graduate-study-grants-traditional-chinese/>

(B) 國內博士班研究生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金 (Doctoral Dissertation Fulbright Research Grants)<sup>53</sup>

獎助學門包含社會科學與教育、商科與應用社會科學、資訊、媒體與人文、藝術與文化以及科學、技藝、工程與數學(STEM)。此獎學金最多可提供 5 名學生固定金額約美金 10,000 至 20,000 元 (按獎助期限比例分配；獎助期限最少 5 個月，最多 10 個月)與教育津貼美金 3,000 元。此外，IIE 將會協助學生申請訪問單位，以及學生將有機會獲得暑假 3 星期左右的學前訓練課程 (由 IIE 並提供食宿、書籍、機票等項目的補助)。詳細申請資格與獎助規定請參考網址：

<https://www.fulbright.org.tw/zh-hant/doctoral-dissertation-fulbright-research-grants-traditional-chinese/>

(C) 傅爾布萊特 – 吳靜吉獎助金 (Fulbright – Wu Jing Jyi Fellowships)<sup>54</sup>

參與此獎助金申請之候選人都必須在獲得提名的當年度已具備傅爾布萊特學人資格，且候選人的研究或是研習必須為藝術或是文化相關領域。除了原本獲獎之獎助項目，獲得此獎助之學人將被授予「傅爾布萊特—吳靜吉藝術文化獎助金」得獎者之頭銜，並在當年度額外獲得以下之獎助：

1. 於傅爾布萊特春季晚宴上接受表揚
2. 和吳靜吉博士及藝文界人士餐敘交流
3. 於學術交流基金會、美國在台協會或其他場合展出作品或表演
  - 提供公開宣傳機會
  - 提供小額補助 (實報實銷)

<sup>53</sup> 整理自：學術交流基金會：國內博士班研究生研究獎助金。<https://www.fulbright.org.tw/zh-hant/doctoral-dissertation-fulbright-research-grants-traditional-chinese/>

<sup>54</sup> 整理自：學術交流基金會：傅布萊爾特 – 吳靜吉獎助金。<https://www.fulbright.org.tw/zh-hant/fulbright-wu-jing-jyi-arts-culture-fellowships-students-to-the-u-s-fellows/>

4. 補助旅行或素材經費：新臺幣 10,000 元或美金 300 元，實報實銷

詳細申請資格與獎助規定請參考網址：<https://www.fulbright.org.tw/zh-hant/fulbright-wu-jing-jyi-arts-culture-fellowships-students-to-the-u-s-fellows/>

(2) 其他獎學金資訊

美國教育資訊中心將不定時公布美國大專院校最新獎學金資訊於其網站：  
<http://www.educationusa.tw/dispPageBox/CtUstudy.aspx?ddsPageID=USTUDYAFA%20&cat=NWSMSGCATC>

### 三、留學注意事項

美國為多元種族與多元文化之國家，臺灣留學生需多留意美國與臺灣不同之習俗與文化差異，以避免因上述差異而造成與美國人不必要之衝突與冒犯。以下為幾點需留意之事項：

- (1) 美國人極度注重個人隱私，因此在公共場合需保持自己與他人間適度的個人距離 (personal space)，並需注意與不熟識或是初次見面之人談話時最好不要詢問太多個人隱私相關問題 (例如：婚姻狀況、收入、職位、家庭背景、交友狀況、等話題)。此外，美國人不習慣朋友、學生突然到家裡、辦公室拜訪，因此在拜訪美國友人、教授之前最好先告知並約定拜訪日期與時間。
- (2) 美國國內不同地區也有時差，因此在聯絡居住於其他時區友人前需注意時差問題以避免造成打擾。另外，美國北部各州每年 10 月至 4 月之間有所謂的日光節約時間 (day light saving time)，留學生需留意此項時間調整措施。
- (3) 美國的感恩節與聖誕節期間，大多數餐廳、超市與商店皆不營業，因此留學生需提早預備好上述假期時段所需的生活用品。
- (4) 美國人不會在陽台、庭院曝曬衣服，因此留學生需注意此項生活習慣差異。
- (5) 美國人大多非常遵守交通規則，因此在美國開車時亦需留意當地的交通規則並確實遵守。

## 捌、駐外單位與臺灣同學會/在臺校友會資訊

### 一、駐外單位資訊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共有 7 個教育組服務據點，請見表 1)提供臺灣學生在美國求學期間所需之護照更新、護照遺失補發、臺灣駕照翻譯驗證以及美國各級學校之學歷文件驗證等服務。此外，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亦提供居留於美國之臺籍人士急難救助服務。若需要上述各項服務，請依在美國所居住之州別聯絡所屬之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公室：

表 1: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據點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服務據點	轄區	地址與聯絡資訊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阿拉巴馬州、佛羅里達州、喬治亞州、肯塔基州、北卡羅萊納州、南卡羅萊納州、田納西州、哥倫比亞特區、馬里蘭州、維吉尼亞州、西維吉尼亞州、百慕達島、德拉瓦州	總機：(1-202) 895-1800 地址：4201 Wisconsin Ave., N W Washington, DC 20016-2137, U.S.A. 電郵信箱： <a href="mailto:usa@mofa.gov.tw">usa@mofa.gov.tw</a> 駐美國代表處緊急聯絡電話： (1-202)6690180
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緬因州、麻色諸塞州、新罕普什爾州、羅德島州、佛蒙特州	地址：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 電話：(617) 737-2050 傳真：(617) 737-1260 網站： <a href="http://www.moebos.org/">http://www.moebos.org/</a> 外館緊急聯絡電話： (1-617)6509252
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	康乃狄克州、新澤西州、紐約州、賓夕法尼亞州	地址：1, E. 42nd Street, New York, NY10017, U.S.A. 電話：(1-212)317—7300 傳真：(1-212)754—1549 領務專用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consular.ny@gmail.com">consular.ny@gmail.com</a> 急難救助： (1-917)743-4546 (1-347)458-4965 (假

		日) (1-212)317-7300 (平日辦公室電話)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伊利諾州、印第安納州、愛荷華州、西根州、明尼蘇達州、俄亥俄州、威斯康辛州、內布拉斯加州、北達科他州、南達科他州	地址：Two Prudential Plaza 180, N. Stetson Ave., 57&58 FL Chicago, IL 60601 USA 電話：1-312-616-0100 (國人護照分機 301、文件驗證分機 302、申辦簽證分機 303) 傳真：1-312-616-1486 網址： <a href="https://www.edutw.org">https://www.edutw.org</a>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teco@tecochicago.org">teco@tecochicago.org</a> 急難救助專線: 1-312-636-4758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阿肯色州、路易斯安納州、密西西比州、奧克拉荷馬州、德克薩斯州、科羅拉多州、堪薩斯州、密蘇里州	地址：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06, Houston, TX 77046, USA. 電話：( 713 ) 626-7445 分機：簽證 -3832，護照 -3833，文件驗證 -3834 傳真：( 713 ) 626-0990 領務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mailto:tecohousbcglobal.net">mailto:tecohousbcglobal.net</a> 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embassy.org/US/HOU/">http://www.taiwanembassy.org/US/HOU/</a> 急難救助專線：(832) 654-6041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夏威夷州、加羅林群島、關島、馬紹爾群島、馬利安納群島、美屬薩摩亞、亞利桑那州、加利福尼亞州(南部)、新墨西哥州	地址：3731 Wilshire Boulevard, Suite 700, Los Angeles, CA 90010. 電話/Tel: (213) 389-1215 傳真/Fax: (213) 383-3245 電子郵件/E-Mail: <a href="mailto:info@TECOLA.org">info@TECOLA.org</a> 急難救助電話:手機(1-213)9233591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	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內華達州、猶他州、阿拉斯加州、愛達荷州、蒙大拿州、奧勒岡州、華盛頓州、懷俄明州	地址：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1,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SA. 電話：(415)362-7680 (請按 2，轉國語語音) 傳真：(415)362-5382 EMAIL: <a href="mailto:tecosf@sbcglobal.net">tecosf@sbcglobal.net</a> 急難救助行動電話：(415)265-1351

## 二、臺灣同學會資訊:

美國教育資訊中心提供了美國各州大專院校之臺灣同學會資料，以利預備赴美留學之學生查詢。臺灣同學會資訊查詢:

<http://www.educationusa.tw/dispPageBox/CtUstudy.aspx?ddsPageID=USTUDYW0A%20&>

### 三、在臺校友會資訊：

表 2: 在臺校友會資訊

美國大學校友會名稱	網址
中華民國哈佛大學校友會	<a href="http://www.harvardclub.org.tw/">http://www.harvardclub.org.tw/</a>
哥倫比亞大學臺灣校友會	<a href="http://taiwan.alumni.columbia.edu/">http://taiwan.alumni.columbia.edu/</a>
中華民國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校友會	<a href="http://web.ntpu.edu.tw/~jason/osualumni.htm">http://web.ntpu.edu.tw/~jason/osualumni.htm</a>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學院在臺校友會	<a href="https://uclaalumni.wordpress.com/">https://uclaalumni.wordpress.com/</a>
大紐約地區臺灣同學會聯合會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ftsany">https://www.facebook.com/ftsany</a>
喬治華盛頓大學臺灣校友會	<a href="http://gwutaa.blogspot.tw/">http://gwutaa.blogspot.tw/</a>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臺灣校友會	<a href="http://www.sfsutwchapter.org/">http://www.sfsutwchapter.org/</a>
臺灣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校友會	<a href="http://www.accupass.com/org/detail/r/587079295186404/1/0">http://www.accupass.com/org/detail/r/587079295186404/1/0</a>

## 玖、在臺官方與半官方教育機構

### 一、學術交流基金會 (Fulbright Foundation for Scholarly Exchange) / 美國教育資訊中心 (U.S. Education Information Center)

由美國國務院與外國政府共同推動之傅爾布萊特(the Fulbright Program)學術與文化交流計畫，其目的在於透過學術人員、知識和技術的相互交流，促進美國和世界各國人民間的了解。

在臺灣，傅爾布萊特學術與文化交流計畫委由學術交流基金會<sup>55</sup>執行。五十多年來，透過臺美雙方學者、學生以及專業人士的學術交流，增進了臺灣與美國兩國人民的相互瞭解及合作關係。根據學術交流基金會統計數字，傅爾布萊特計畫已獎助了約 1,300 位美國人士到臺灣講學、研究或進修，同時也獎助將近 1,600 位臺灣的學者、學生及專業人士到美國攻讀學位、研究或實習。

<sup>55</sup> 整理自：學術交流基金會網站

<http://www.fulbright.org.tw/dispPageBox/CtCh.aspx?ddsPageID=FOSECHIAAA&>

學術交流基金會於 1962 年成立美國教育資訊中心 (U.S. Education Information Center)<sup>56</sup>，以服務有意赴美留學之臺灣學生為主。美國教育資訊中心提供美國大專院校資訊、大學與研究所申請程序、獎學金申請資訊、留美行前說明資訊與留美個人諮詢服務。美國教育資訊中心自 2001 年起架設「UStudy 留美線上輔導網站」，除了提供學生留學美國所需的完整資訊外，更規劃留美線上資料庫，收納教育部認可美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美國各大學臺灣同學會資料庫。此外，留美線上輔導網站亦會不定期公告各項獎學金及留美最新訊息。

#### 學術交流基金會聯絡資訊

- 地址：(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5 號 2 樓
- 電話: +886-2-2388-2100
- 傳真: +886-2-2388-2855
- 電子郵件: [fse@fulbright.org.tw](mailto:fse@fulbright.org.tw)
- 網址: <https://www.fulbright.org.tw/?ddsPageID=FOSEENGHP>

#### 美國教育資訊中心聯絡資訊

- 地址：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5 號 3 樓
- 留學諮詢專線：(02)2388-7600
- 留學諮詢信箱：[feedback@fulbright.org.tw](mailto:feedback@fulbright.org.tw)
-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週四延長至下午七時)
- 網址:

<http://www.educationusa.tw/dispPageBox/UStudyHP.aspx?ddsPageID=USTUDYHP>

---

<sup>56</sup> 整理自：美國教育資訊中心網站

<http://www.educationusa.tw/dispPageBox/CtUstudy.aspx?ddsPageID=USTUDYAA&>

## 壹拾、大學參考名冊資料來源

美國參考名冊係依據美國教育部國家教育統計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網址：<http://nces.ed.gov/collegenavigator>)及後中等教育機構及計畫認可資料庫(The Database of Accredited Postsecondary Institutions and Programs，網址 <http://ope.ed.gov/accreditation/Search.aspx>)公布資料彙編而成，並參考美國六大區域評鑑機構(New England Commission of Higher Education、Middle States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Higher Learning Commission、Northwest Commission o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WASC Senior College and University Commission、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認可大學名單，篩選標準為兩年制以上可頒授學位之校院。

\*\*美國 ITT Technical Institute 已經在 2016/10/03 申請破產，停止招生，總共 130 多個校區關閉，請國人申請學校時務必注意，以保障自身權益。

\*\*National American University 面臨財務危機，於 2018 年後分校陸續關閉中，請國人申請學校時務必注意，以保障自身權益。

撰稿者：羅雅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副教授